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机构职能目录

单位全称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规范简称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办事机构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岗位 4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拟定全市综合执法及城市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及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中央综合执法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负责全市综合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的指挥、管理、调度、协调，开展执法业务培训。</p> <p>(二) 负责拟定城市管理考核考评办法、考评标准，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发展战略，严格落实综合执法领域内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在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监督检查职权。</p> <p>(三) 负责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p> <p>(四) 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工程、路灯亮化等公用事业设施的日常维护。</p> <p>(五) 负责灵武市第一、二、三、四污水处理厂的运行</p>		

管理，对污水处理市场化运营进行监管。

(六) 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城区环卫公共服务设施设置。科学设置城市便民服务点、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等。执行《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七) 负责对违法占用、损坏城市道路行为的监管和查处。负责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摊点、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监管，组织对各类违法占道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养犬管理工作执行《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八) 负责全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使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物料抛洒遗撒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九) 负责对其他划入综合执法局的职权事项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负责对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有

关城乡容貌、环境卫生、环境卫生设施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指导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监督农村环境卫生第三方运行企业。

（十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十二）贯彻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灵武市委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分工。负责本单位、指导本行业内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基本信息

一、机构名称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二、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灵武市灵州大道 256 号

2、内设岗位电话：

(1) 综合办公电话：0951-4039285

(2) 财务项目室：0951-4669000

(3) 综合执法大队：0951-4679541

(4) 环卫大队：0951-4026657

3、传真号：0951-4039285

三、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四、负责人

赵鹏